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逐项审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内容：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3、债券形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关于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03）。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